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列报。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更正原因

2021年10月8日，公司与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有关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25%股权以人民币1.5亿元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九条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相关规定，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在个别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但在合并报表层面，不能确认投资收益，只能调整资本公积。

公司在2022年年报编制和对定期报告的复核过程中发现，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在编制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少编制一笔调整分录，误将13,750万元投资收益全额并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科目，造成会计差错。

（二）更正内容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会导致上述报告期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三次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相关定期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和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影响如下：

（一）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交税费	111,664,831.76	13,750,000.00	125,414,831.76
流动负债合计	1,238,288,744.23	13,750,000.00	1,252,038,744.23
负债合计	6,819,655,232.27	13,750,000.00	6,833,405,232.27
资本公积	1,405,331,941.68	99,398,466.64	1,504,730,408.32
未分配利润	1,455,091,148.93	−118,117,177.78	1,336,973,97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7,032,323.72	−18,718,711.14	5,448,313,612.58
少数股东权益	25,474,510.08	4,968,711.14	30,443,22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2,506,833.80	−13,750,000.00	5,478,756,833.80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159,539,711.52	−137,500,000.00	22,039,711.52
营业利润	228,080,423.24	−137,500,000.00	90,580,423.24
利润总额	228,098,861.24	−137,500,000.00	90,598,861.24
减：所得税费用	29,048,648.33	−19,382,822.22	9,665,826.11
净利润	199,050,212.91	−118,117,177.78	80,933,035.1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050,212.91	−118,117,177.78	80,933,03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39,573.89	−118,117,177.78	80,722,396.11
综合收益总额	199,050,212.91	−118,117,177.78	80,933,03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839,573.89	−118,117,177.78	80,722,39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7	−0.0485	0.0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0.0469	0.0326

（二）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交税费	45,460,166.60	13,750,000.00	59,210,166.60
流动负债合计	2,325,208,441.53	13,750,000.00	2,338,958,441.53
负债合计	11,870,455,827.89	13,750,000.00	11,884,205,827.89
资本公积	1,412,875,465.33	99,398,466.64	1,512,273,931.97
未分配利润	1,452,682,806.19	−118,117,177.78	1,334,565,62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7,035,146.90	−18,718,711.14	5,498,316,435.76
少数股东权益	260,513,288.27	4,968,711.14	265,481,99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7,548,435.17	−13,750,000.00	5,763,798,435.17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127,320,304.06	−137,500,000.00	−10,179,695.94
营业利润	344,220,668.19	−137,500,000.00	206,720,668.19
利润总额	380,942,603.69	−137,500,000.00	243,442,603.69
减：所得税费用	34,477,257.70	−19,382,822.22	15,094,435.48
净利润	346,465,345.99	−118,117,177.78	228,348,168.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8,348,168.21	228,348,16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60,188.27	−118,117,177.78	222,343,010.49
综合收益总额	346,465,345.99	−118,117,177.78	228,348,16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460,188.27	−118,117,177.78	222,343,0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6	−0.0498	0.0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0.0477	0.0909

（三）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交税费	60,386,609.62	13,750,000.00	74,136,609.62
流动负债合计	3,046,771,734.30	13,750,000.00	3,060,521,734.30
负债合计	12,879,544,595.93	13,750,000.00	12,893,294,595.93
资本公积	1,420,587,720.09	99,398,466.64	1,519,986,186.73
未分配利润	1,705,688,256.16	−118,117,177.78	1,587,571,07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7,975,545.89	−18,718,711.14	5,759,256,834.75
少数股东权益	19,722,462.63	4,968,711.14	24,691,17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7,698,008.52	−13,750,000.00	5,783,948,008.52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125,652,115.05	−137,500,000.00	−11,847,884.95
营业利润	508,705,209.71	−137,500,000.00	371,205,209.71
利润总额	545,160,300.78	−137,500,000.00	407,660,300.78
减：所得税费用	42,749,071.78	−19,382,822.22	23,366,249.56
净利润	502,411,229.00	−118,117,177.78	384,294,051.22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2,411,229.00	−118,117,177.78	384,294,05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902,871.11	−118,117,177.78	374,785,693.33
综合收益总额	502,411,229.00	−118,117,177.78	384,294,05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902,871.11	−118,117,177.78	374,785,69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3	−0.0497	0.1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0	−0.0475	0.152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公司将认真总结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完善财务人员的后续专业教育制度，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439,898.80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9,544,040.64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954,404.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49,406,074.4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67,259,105.67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4,753,157.52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7%，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434,312,419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8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以上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达到公司分红政策的标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

3、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YCMC510240号验证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1,289,482,075.47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公司、宁夏泽恺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020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行兴庆支行签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106059247530的银行专户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

2020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辖民族南街支行开设了账号为8112410101420007257的银行专户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上述银行专户资金由本公司开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106059247530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59247530	731,200,000.00	0.00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辖民族南街支行	8112410101420007257	560,000,000.00	0.00
合　计			1,291,200,000.00	0.00

注：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元差额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2,34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31,075.47元。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1：《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28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70,105,205.60元。2020年9月3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办理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范本确定。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1-1：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	其中：2020年：	1,289,482,07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	2021年-2022年：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0		2022年12月31日
2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0		2021年2月28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电网接入端尚未调试完毕，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前(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2〕3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财会〔2022〕3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印发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执行。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22〕3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22〕3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00亿元授信额度，均用于各自的项目建设、融资置换及基础设施建设。

2、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均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范围内开具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项目融资贷款、基础设施建设贷款、EPC总承包单位垫资建设及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因子公司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融资置换所需，2023年度公司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授信额度。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2、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均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范围内开具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均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宗文龙先生、柳向阳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为子公司项目融资贷款、基础设施建设贷款、EPC总承包单位垫资建设及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履行了公要约审议程序，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其经营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865,130.9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末净资产的151.1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439,898.80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9,544,040.64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954,404.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49,406,074.4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67,259,105.67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4,753,157.52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7%，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434,312,419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8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相关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本次计提金融资产减值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末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通过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拟对2022年末金融工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为10,280,918.34元，均为电费收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主要客户计提坏账金额为：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计提6,468,892.54元，国网山东省济南电力公司计提1,680,371.61元，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计提1,053,551.46元，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计提665,267.55元。

2、本